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2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葉紘希（原名：葉鈺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,9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8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0,9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8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被告於111年7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JF MASTERCARD悠遊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。惟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5萬9,730元及如

01 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
02 卡帳單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1	5萬1,923元	利息	114年12月10日	清償日	6.75%
2	7,807元				13.75%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1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2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3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4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洪光耀